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亞芸（原名林品萱、林秋芬）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
02 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4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蘇冠杰

09 附表：

- 10 1.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
11 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
12 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
13 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- 14 2.請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自身投保紀錄
15 證明文件（聯絡地址台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，聯絡電話00-000
16 00000 ），無論聲請人有無投保保險，均應提出以資證明
- 17 3.承上，如有投保保險，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全部保險契
18 約書，並陳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文件、依約已可領取之保
19 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
- 20 4.請提出最近1個月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
21 信用報告書。
- 22 5.聲請人提供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所載每月薪水與提供之
23 薪資袋數額不符，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
24 文件，各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包含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
25 加班費、津貼、加給等）或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（須附完整
26 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止），若為打零工或現金
27 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
28 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。並請說明有無其他兼職之情形，若無請
29 出切結書以資證明，並陳明近半年平均月薪數額為何。
- 30 6.聲請人如有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
31 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

01 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
02 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
03 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
04 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
05 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
06 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
07 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